

臺中市政府 函

地址：420018臺中市豐原區陽明街36號1樓
承辦人：廖孟哲
電話：04-22289111#36757
電子信箱：willy98356@taichung.gov.tw

受文者：臺中市政府教育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12月7日
發文字號：府授勞檢字第1100321645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三 (387240100J_1100321645_ATTACH1.pdf)

主旨：請督導所屬事業及工程對於疫情趨緩易發生職業災害之趕工作業，應加強安全衛生設施，必要時加派人力監督管理，落實各項防災機制，請查照並轉知所屬機關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勞動部110年12月3日勞職授字第1100206250號函辦理。
- 二、鑒於近期疫情趨緩及年終將至，事業單位為達工程進度或訂單需求而多有趕工情事，請督導所屬事業及工程在經濟復甦及各行業工作量能需求增加下，除持續維持職場防疫作為外，並應確實依職業安全衛生法相關規定辦理，對於疫情趨緩易發生職業災害或工安事故之趕工作業，應加強安全衛生設施，必要時加派人力監督管理，落實各項防災機制，切勿因趕工及疏忽而釀災。
- 三、另公共工程在工程履約階段，如發現施工廠商有延誤履約進度而有趕工或縮短需求者，除依上述要求施工廠商加強安全防護措施之外，並請依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97年5月



12日工程管字第09700186940號函（影本如附件），要求監
造單位加強督導施工廠商執行工地安全衛生之履約情形，
避免因趕工造成勞工傷亡。

正本：臺中市政府一級機關（臺中市政府勞工局、臺中市政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除外）

副本：臺中市勞動檢查處



裝

訂

線

